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卫〔2023〕7号

关于做好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鲁卫发〔2022〕3号）和《关于做好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鲁卫办发〔2022〕13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认真抓好政策落实。现将我市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扶助金发放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望认真执行：

1.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职工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符合政策要求的退休人员，按《退休证》上标注的年月开始享受，自申请审核通过后按照规定发放；独生子女年满十八周岁前，每人每月领取不少于 5 元的奖励费。所需资金由各区市承担，市级给予各区市定额补助。其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扶助经费按原渠道解决。

2. 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满 60 周岁当月开始享受奖励扶助政策，自申请审核通过后按照规定发放。

3.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独生子女证》等）丢失的，由当事人现户籍地镇（街）计生业务经办机构负责核实相关信息、进行补办或出具相关证明。

4. 奖励扶助金每半年发放一次，发放时间为每年 7 月底之前和 12 月底之前。12 月底之前要确保足额发放到位。

5. 烟台市区市之间户口迁移的已享受人员，上半年户口迁移的，由迁出地发放上半年奖励扶助金、迁入地发下半年奖励扶助金；下半年户口迁移的，由迁出地发放全年奖励扶助金，迁入地从下一年度开始发放奖励扶助金。

6. 山东省内户籍迁移的，迁出地和迁入地要做好衔接，奖励扶助金由迁出地发放变更为迁入地发放。

7. 已享受我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后将户籍迁到省外的，可继续享受奖励扶助，由原户籍地负责发放。

8. 在退休或年满 60 周岁后将户籍由外省迁入到我市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鲁卫发〔2022〕3 号文件规定的相关奖励扶助政策。

9. 在我市办理退休手续但户籍在外省、或者在外省办理退休手续但户籍在我市的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鲁卫发〔2022〕3 号文件规定的相关奖励扶助政策。鼓励我市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在本条规定之外，给予独生子女父母其他奖励扶助。

10. 非机关事业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年满十八周前，每人每月领取不少于 5 元的奖励费。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本人在户籍所在地的居（村）提出申请、并进行初核，街道（乡镇）进行审核、并做好确认工作。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卫发〔2022〕3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 奖励扶助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独生子女父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生子女父母，是指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

对具有本省户籍的独生子女父母，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扶助。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奖励扶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奖励扶助标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工作。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在独生子女年满 18 周岁前，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领取不少于 5 元的奖励费。

第六条 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职工的，自退休后每人每月领取不少于 100 元的奖励扶助。

第七条 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参照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

第八条 本省其他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扶助，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扶助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统筹负责，由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确定的金融机构统一代理发放到独生子女父母本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组织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政策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提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标准。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本办法规定之外，给予独生子女父母其他奖励扶助。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卫办字〔2022〕137号

关于做好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 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现就做好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扶助对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是指具有本省户籍，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

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

二、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

（一）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

1. 本人申请。2022 年 11 月 1 日后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职工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由本人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1）一式两份。

2. 居(村)委会初核。居(村)委会对《申请表》进行核实，将拟上报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在本居(村)委会居(村)务公开栏内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居(村)委会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将初核通过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3. 街道（乡镇）级初审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居(村)委会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资料，报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批确认。

4. 县级审批确认。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对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确认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册报送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二)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

1.本人申请。年满60周岁的无用人单位的城镇居民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由本人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无用人单位的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2)一式两份。

2.居(村)委会初核。居(村)委会对《申请表》进行核实,将拟上报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在本居(村)委会居(村)务公开栏内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居(村)委会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将初核通过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3.街道(乡镇)级初审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居(村)委会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资料,报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批确认。

4.县级审批确认。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

将确认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册报送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三）独生子女父母子女 18 周岁前奖励费奖励对象确认程序。

按照本人申请、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会初核、街道（乡镇）级审核的程序做好确认工作。

三、奖励扶助对象退出

奖励扶助对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要及时办理退出，终止奖励扶助金的发放。

1、子女数增加（包括再生育、收养）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

2、本人死亡的。

3、其他应退出奖励扶助情况。

四、奖励扶助资金发放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职工及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按照属地原则予以保障，通过惠民惠农一本通发放到奖励扶助对象社会保障卡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放频次，规范发放。

本省其他独生子女父母及农村计划生育双女户父母奖励扶助，继续按原渠道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实施奖励扶助，是一项造福于民的重要民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稳定的大局。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奖励扶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当地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建立督查、通报、问责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二）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相关部门应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奖励扶助资金测算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退休人员身份认定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提高服务水平。要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奖励扶助政策知晓率。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放管服”要求，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优化奖励扶助对象申报程序和材料，最大程度方便群众。

（四）做好政策衔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做好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确保奖励扶助政策落地落实。要加强政策有序衔接，对2022年10月31前退休的企业独生子女父母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各地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 附件：1.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
父母奖励扶助申请表
2. 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
奖励扶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独生子女父母 光荣证发放单位			退休日期		联系电话	
户籍地详址				退休时所在单位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子女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个人声明	本人是独生子女父母，且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系_____单位退休职工，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居（村）委会 初核意见	该同志符合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条件。 经办人签名： 居（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初审意见	该同志符合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条件。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该同志系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 经办人签名： 街道（乡镇）社保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卫生 健康部门审 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各一份。

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独生子女父母 光荣证发放单位					联系电话	
户籍地详址				现居住地详址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子女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个人声明	本人是独生子女父母，且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系无用人单位的城镇居民（ ☐ 无业、 ☐ 失业、 ☐ 自由职业），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名：年 月 日					
居（村）委会 初核意见	同志符合无用人单位的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条件。 经办人签名：居（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 初审意见	该同志符合无用人单位的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条件。 经办人签名：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该同志系无用人单位的城镇居民（ ☐ 无业、 ☐ 失业、 ☐ 自由职业） 经办人签名： 街道（乡镇）社保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卫生健 康部门审核 意见	经办人签名：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无业：无退休手续；失业：原有单位，后社会退休；自由职业：自交保险，社会退休。
2、本表一式两份，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各一份。

